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佳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洗錢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徒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為有期徒刑5月，編號2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本次僅為該2罪定刑，本院量刑空間甚小，且受刑人已表示從輕定刑，有聲請書可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 官 蔡川富

法 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好瑄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